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

勞 動 部 公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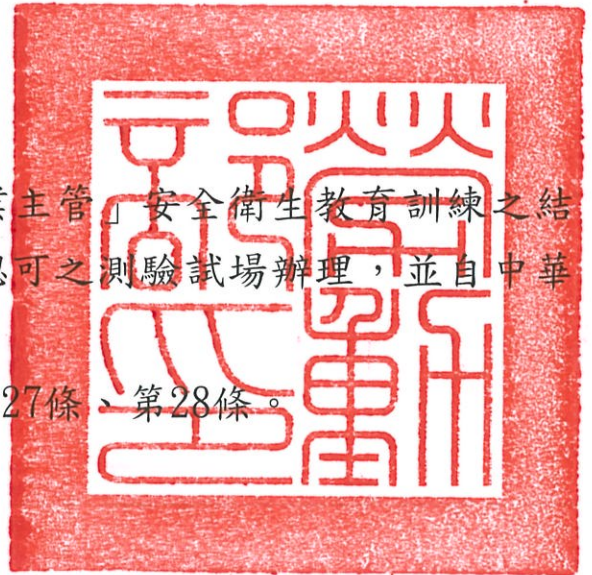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76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擋土支撐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7條、第28條。

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